

# 对基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绿色金融发展的几点探讨

王天琦

(南开大学,天津 300071)

**摘要:**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金融行业的发展也更为高效,绿色金融已经成为金融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和方向。不过由于受到诸多原因的影响,当前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还面临一些问题,文章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一些针对性的完善措施,旨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绿色金融的持续稳定发展。

**关键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金融;金融行业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34.005

## 1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绿色金融的概述

### 1.1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出现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是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的衰减以及国际经济格局的持续变革,我国经济发展逐渐进入到了新常态中,经济结构性分化更为明显,为了适应这一情况,推动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激发新活力,迫切需要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本质来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从供给端进行改革和完善,不断提升供给质量,以改革的方式促进结构调整,对要素配置扭曲的问题进行矫正,并提升供给结构与需求变化的灵活性、适应性等,实现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要素有创新、制度创造、资本、土地、劳动力等。

### 1.2 绿色金融的内涵

绿色金融指的是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等领域风险管理、项目运营、项目投融资等提供的金融服务,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其含义:其一,金融业推动社会的持续发展;其二,金融业自身持续发展。第一个层面的含义指的是金融机构对资金流进行科学引

导,使资金流不断向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绿色化产业发展,帮助消费者形成良好的绿色消费理念;第二个层面的含义指的是金融业应当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将眼光放长远,避免过于注重短期利益而频繁出现投机行为。现有情况下,我国绿色金融政策在持续落实,在基金、债券、信贷等多方面都得到了长足发展。

### 1.3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现状

我国国务院常务会议在2017年6月份决定在新疆、贵州、广东、江西等地区构建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经过三年的不断探索和摸索,试验区在绿色金融产品服务、组织机构、政策等多方面都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带动了各个地区绿色金融的良好发展。首先,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完善。如江西赣江性趣建立了绿色金融示范街,湖州市构建了太湖绿色小镇等。与此同时传统金融业逐渐开始加强绿色化改造工作,如构建绿色专营体系、开展绿色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其次,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更为多样。如湖州市部分金融机构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开发了美丽乡村精品示范建设贷款等绿色金融产品。且一些试验区发行了绿色债券,绿色

项目直接性的融资渠道日益丰富。最后,绿色金融基础设施更为完善。如一些地区建设了地方特色明显的绿色金融标准、开展了绿色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且加强了绿色项目库建设工作。

## 2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绿色金融发展中面临的问题

虽然近年来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绿色金融发展取得了良好效果,但是整体来看,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只有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科学的完善策略,才能够更好地促进绿色金融发展。

### 2.1 绿色金融标准不够统一规范

在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金融标准是基础性内容,也是推动绿色金融规范发展,促进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创新、产品创新的依据。不过当前我国各个地区在建设绿色金融标准的时候还存在一些问题,所建设的标准不够统一和规范。第一,绿色金融标准不全面。我国各个地区对绿色金融产品认定与评估、绿色金融概念界定以及绿色金融环境信息披露等的认识不够深入,缺乏可操作的标准。且绿色金融标准及内涵没有涵盖小额贷款、个人绿色消费等。如邮政银行、农业银行投放的光伏扶贫小额贷款和消费信贷达到了金融支持节能减排目标,但是国家并没有将这些产品纳入到绿色信贷中进行统计,因此这些项目难以得到扶持。第二,多个绿色金融标准之间存在冲突。我国与绿色项目、绿色企业有关的标准较多,银监会和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也就此发布了诸多规范,但是这些规范中的标准并不统一,如发改委发布的文件中说明绿色项目类别中有核电项目,但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绿色项目目录中并没有这一内容。

### 2.2 缺乏健全完善的绿色金融绩效评价体系

现有情况下我国还缺乏一套有效评估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绩效的指标体系,难以对金融供给主体的绿色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的评估。部分地区在对绿色金融支持绩效分析的时候,直接罗列了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及空气质量优良率等,以此对绿色金融绩效进行表征,如此显然是不严谨的。

### 2.3 缺乏科学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制度

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制度是一项重要制度,关系到绿色金融的长远发展,也关系到金融机构的服务方向,但是当前我国缺乏科学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制度,这导致金融机构难以深入了解企业的环境信息。在实际工作中,金融机构或者向环保部门查询这方面的信息,或者向企业索要这一信息,或者登录到对应的环保信息平台中对企业环保信息进行挖掘和了解,信息获取效率十分低下。并且,金融机构通过这些渠道得到的信息实用性和有效性无法得到保障,这就会导致其绿色金融业务的开展面临较大风险,影响了绿色金融的持续发展。

## 3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绿色金融发展的措施

### 3.1 构建统一规范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国家应当构建统一规范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以更好地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要依据自下而上或者自上而下的原则,加强绿色金融标准的设计,对各个地区绿色金融标准进行统一,以便为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提供参考,避免绿色金融标准重复建设。在构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时候,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以及各个地区政府要共同参与,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为依据,根据具体的情况构建与绿色金融市场发展相协调的标准,推动金融市场与绿色金融融资的稳定发展,为绿色经济发展以及绿色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此外,我国政府还要积极与国际其它国家进行沟通与交流,使国内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与国际对接,进一步提升绿色金融标准的有效性。

### 3.2 构建科学的绿色金融绩效评估体系

由于绿色金融发展涉及到的部门较多,如涉及到企业、金融机构、政府等部门,所以在构建绿色金融绩效评估体系的时候考虑多方面的内容。且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主要目标在于带动经济的绿色化发展,促进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因此在构建考核评估体系的时候,

应当对绿色金融投资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评估,要从多方面构建实用性高、操作性强的评价体系。当前很多发达国家已经构建了成熟的绿色金融评估体系,如韩国、欧盟等构建了以绿色增长指数检测绿色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的评估体系。我国政府可以对这一做法进行借鉴,将就业率提升、污染减排量以及能源节约量等纳入到绿色金融指标中,并构建符合企业情况的 ESG 评价指标体系,从企业环境表现以及业务情况等对绿色金融支持绩效进行评估。

### 3.3 做好绿色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

政府可以通过立法的方式对绿色信息披露制度内容进行规定,如要求金融机构、企业等在统一平台中上传绿色信息。还可以根据绿色金融标准构建清晰明确的绿色信息披露标准,结合金融机构、企业等的实际情况对标准进行设定,确保平台中的绿色信息准确、完整、有效,更好地对金融机构、企业等的行为进行约束,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撑。

### 3.4 加强创新,吸引社会资本的参与

由于绿色项目具有风险高、收益低等特征,所以社会资本难以大量流入到绿色项目中,不利于绿色金融的持续发展,对此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社会资本的参与,使更多的社会资本为金融行业注入活力。第一,加强宣传,培育更多绿色项目投资者。要通过多种途径宣传生态文明理念,使更多的人员能够认识到绿色金融的重要性,积极参与到绿色金融发展中。如通过互联网手段,为公众、企业等推荐绿色化有关的内容、通过发放宣传册的形式宣传这一内容等。同时,政府还要为表现好的绿色金融机构、投资者等进行宣传和奖励,更好地发挥其带动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的参与。第二,对税收转移支付进行创新,促进绿色收益的提升。政府可以通过科学的途径对绿色项目投资带来的经济效益进行核算,并对政府通过项目收益征税取得的税收增加额度进行计算,政府可以从这些收益中取出一定额度返还给绿色项目投资者,促进投资回报率的提升,更好地吸引投资者。

## 4 结束语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绿色金融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也加剧了绿色金融发展的迫切性,在这种背景下,我国金融机构、企业等都应当加强努力,更好地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政府也应当构建规范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绿色金融绩效评估体系、绿色信息披露制度等,并加强创新,吸引社会资本的参与。

### 参考文献

- [1]侯晓辉,王博.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的绿色金融发展问题研究[J].求是学刊,2020,47(05):13-20.
- [2]费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商业银行发展绿色金融的路径[J].现代金融,2018(12):28-30.
- [3]赵歌,姚梦歌.供给侧改革下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趋势研究[J].现代营销(经营版),2018(11):199-200.